###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乙方(承检方):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u>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1包</u>段(采购编号: <u>郑港财采公开-2025-43206</u>)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检测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际,<u>2025</u>年计划在辖区开展食品安全检测业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

#### (二)检测要求

- 1.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2025〕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港、龙港、八岗 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工作。
-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等制订检验计划,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监督抽检工作,并在甲方提出检测要求后 20 天内完成检测工作,每批任务完成后,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 3. 在抽样过程中,有需要甲方安排工作人员,陪同、协调乙方进行抽样工作的,甲方应积极配合;每批次抽样样品送检乙方实验室时,乙方实验室应当对送检清单签字备档。
- 4. 以基层所为单位按月度均衡抽样,具体抽样区域由甲方统一分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制定认可的抽检 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抽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该按照"双随机、 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 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调整细类批次按 照每个细类分别计算。因调整细类批次数增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抽检费用,据实结算。
  - 5. 乙方应当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产品抽样全过程进行录像,将抽样过程的原始数据制作成数据资料(如

刻录光盘), 待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后, 交由甲方保存。甲方按照档案管理要求依法留存备查。

- 6.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招标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 7. 乙方应根据中标年度总任务,逐月均衡推进抽检任务,要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扩大抽检覆盖范围,确保时间、区域、品类全覆盖,按照合同要求时间完成甲方规定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不得在时间、区域、品种上扎堆重复抽检,不得在时间、区域上扎堆出不合格报告。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 8. 加大大中型餐饮单位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市售食用农产品、"三小"食品抽检、网络抽检,减少重复抽检。
- 9. 抽检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 10. 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乙方应当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及纸质报告(一式两份)、告知甲方检测结果并提供检测结果汇总表电子文本;甲方如有紧急抽检要求,乙方应于抽检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和纸质报告(一式两份),检测结果按照甲方要求对外进行公示。乙方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并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检验报告及相关原始资料留存期限为6年。
  -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程序处理不合格食品样品及食品备样,同时每个月底前向甲方报送书面处理情况报告。
- 1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其中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3%,如果所承担任务完成时问题发现率低于约定问题发现率,乙方则可以以问题发现为导向,在承担任务品种范围内,追加抽检批次,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抽检任务。追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追加批次后问题发现率计算方式=全部不合格食品批次数/追加批次前的任务批次数)。
  - 1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 1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严格标准为准,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15. 乙方应当安排熟悉抽样业务且抽样工作经验丰富的抽样人员进行抽样工作,不得安排未经培训或刚毕业在实习期内的抽样人员进行抽样。一经发现,乙方需马上更换抽样人员,且本批次抽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6. 任务完成后, 乙方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 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

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 二、验收

- 1. 在乙方检测服务期限内,甲方与相关监督部门组成监督小组,定期对乙方验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标准抽检情况进行监督。
-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由甲方业务科室牵头联合纪检、财务等部门进行验收。为确保对购买样品、抽样、实验室检测全过程监督,验收组要按照5%的比例随机抽取相应批次,根据实际情况查看的购样发票、抽样单、实验室交接单、原始检验记录、设备检验报告、检验留存单据、分析报告及检验视频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及时存档。验收结束完成时形成验收报告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凭证。验收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 2. 服务地点: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四 、付款

#### (一)服务费用

按照乙方所报的检测费用单价根据委托检测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单价核算,据实结算抽检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 717220.00元(大写人民币: <u>柒拾壹万柒仟贰佰贰拾</u>元),此价格包括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人工费、采样费、检测费、文本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 (二)结算方式

- 1. 检测服务费用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每6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汇总表和检测服务费用明细表,甲方审核评价通过,由乙方提交结算票据,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由甲方及时结清服务款项。
-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郑州红砖路支行

账号: 1702130219100062813

#### (三)履约保证金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5.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 6.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 7.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 8.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评价。
- 9.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协助甲方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如果复检机构实施复检,乙方的检验结论与复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复检费用包括复检检验费用,采用备份样品进行复检的还包括备份样品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支付不及时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费用时直接扣除相等的金额。
- 10. 有权利委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 11. 有权利根据抽检监测工作具体要求的变动和进展情况,必要时对抽检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和补充。
  - 12.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相关秘密。
  - 13.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监督抽检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 5.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联系人: <u>于森</u>,联系电话: <u>15538112711</u>),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按照委托

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对于存在异议的检测报告,负责备份样品送达相关事宜。

- 7.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见合同附件2)。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8.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 9.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10.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 11.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 12.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除依据法律规定披露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测结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13.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 14.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 1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 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
  - (2)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 (3) 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抽样检验工作的;
  - (4)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有缺陷而负有责任的;
  - (5) 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 2、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 3、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年度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且年度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占所承担任务量 1%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中标合同价的10%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负责赔偿甲方。
- 4、因乙方违约,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八、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书

面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 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送达条款

1. 甲方提供下列方式作为其接收乙方向其发送的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_\_\_0371-68515002

邮寄地址: <u>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路新港办公区B座3楼</u>

指定收件人: 李先生

2. 乙方提供下列方式作为其接收甲方向其发送的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_15538112711

邮寄地址: <u>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瑞路与冬青街交汇处西南角C2产业团组11#楼1-5层</u>

指定收件人: 于淼

- 3. 双方按以上联系方式发出邮件,如遇拒绝签收或查无此人,自退件日视为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十二、项目团队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3(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所附项目团队人员补充此项内容, 所列人员应实际参与本项目,格式参照设备明细表,乙方如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文件要求补充完全后再进行合同履约,乙方拒不补充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十三、投入的软件、设备及车辆:具体设备明细详见附件4、附件5、附件6.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所附

软件、设备及车辆补充此项内容,所列软件、设备及车辆应实际使用于本项目,格式参照项目拟派人员情 况表,乙方如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文件要求补充完全后再进行合同履约,乙方拒不补充的,甲 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十四、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_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贰 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一份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 乙方: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

# 附件1:

# 食品检测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包名称	抽样区域	抽检批次数	检测费用
1	包一	郑港、龙港、八岗, 专项抽检及重大活动 抽检	763	按照乙方所报的检测费用单价根据委托检测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单价核算,据实结算抽检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 _717220.00 元(大写人民币: _柒拾壹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此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人工费、采样费、检测费、文本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 食品安全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2)不得以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 (3)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监测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 (4) 开展抽检监测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
-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监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 (6) 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附件 3: 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岗位	职称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从事食品 检验工作 年限
1	师明霞	41078219810 5150044	项目负责人/技 术总监	高级	44 岁	女	硕士研 究生	药物分析 学	17年
2	刘乃强	41010519570 6021011	质量总监	高级	68 岁	男	本科	中药	43 年
3	付丽	23102219710 6153640	技术专家/技术 管理人员	高级	54 岁	女	硕士研 究生	食品科学	20 年
4	侯学会	37140219780 527262X	技术专家/技术 管理人员	高级	47 岁	女	硕士研 究生	有机化学	20 年
5	高雪琴	41021119780 6190025	技术专家/技术 管理人员	高级	47 岁	女	硕士研 究生	食品科学 与工程	10年
6	张秀凤	15010219751 1212148	技术专家/技术 管理人员	高级	50 岁	女	硕士研 究生	食品科学	19年
7	王小玲	41082319851 0027125	常规组经理	中级	40 岁	女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食 品质量安 全)	18年
8	秦倩	41010219880 8140120	微生物组经理	中级	37 岁	女	本科	食品质量 与安全	14年
9	张鹏龙	41020219840 3040039	有机组经理	中级	41 岁	男	硕士研 究生	食品科学	14 年
10	胡晓亚	41042119920 126352X	无机组经理	中级	33 岁	女	本科	食品质量 与安全	9年
11	高配配	41052619900 7052021	检验人员	中级	35 岁	女	硕士研 究生	分析化学	10年
12	侯银臣	41078219850 4040731	检验人员	/	40 岁	男	硕士研 究生	食品科学	10年
13	连伟帅	41010819881 1010093	检验人员	/	37 岁	男	硕士研 究生	食品科学	6年
14	庄军辉	41022519890 2254175	检验人员	/	36 岁	男	硕士研 究生	食品科学	11年
15	靳晓琳	41018119880 2174587	检验人员	/	37 岁	女	硕士研 究生	食品科学 与工程	9年

16	王川川	41272519880 4212237	检验人员	/	37 岁	男	硕士研 究生	有机化学	7年
17	陈丽	42098319830 8253261	检验人员	/	42 岁	女	硕士研 究生	食品科学	14年
18	张永	41272619910 6184954	检验人员	/	34 岁	男	硕士研 究生	发酵工程	10年
19	张棋	41128119901 1215021	检验人员	/	35 岁	女	硕士研 究生	农产品加 工及贮藏 工程	9年
20	王珊	41120219861 2255029	检验人员	/	39 岁	女	硕士研 究生	食品工程	14年
21	苏俊霞	41022319860 7126549	检验人员	/	39 岁	女	硕士研 究生	微生物学	11年
22	张丽娜	41088319880 9132524	检验人员	/	37 岁	女	硕士研 究生	食品科学 与工程	9年
23	田诗佳	41272119950 8122260	检验人员	/	30 岁	女	本科	食品质量 与安全	9年
24	连紫霞	41080319960 6030088	检验人员	/	29 岁	女	本科	食品质量 与安全	7年
25	彭云梦	41142219960 4261569	检验人员	/	29 岁	女	本科	食品质量 与安全	5年
26	张圆慧	41022319961 002656X	检验人员	/	29 岁	女	本科	食品质量 与安全	5年
27	杨蓓	41022319970 512252X	检验人员	/	28 岁	女	本科	食品质量 与安全	5年
28	张佳乐	41088319950 7106528	检验人员	/	30 岁	女	本科	食品质量 与安全	7年
29	赵笑笑	41282719970 9033882	检验人员	/	28 岁	女	本科	食品质量 与安全	5年
30	马佩文	41108119960 2094961	检验人员	/	29 岁	女	本科	动物药学	6年
31	谢晋	41280119990 2111148	检验人员	/	26 岁	女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5年
32	朱哲妍	41272719921 0015049	检验人员	/	33 岁	女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9年
33	邓珍珍	41272719910 5193046	检验人员	/	34 岁	女	本科	化学工程	11年

34	刘聪敏	41072619900	检验人员		35 岁	女	专科	食品营养	14年
	⊏ my/	5272427 41132719930	TA JA B CI					与检测   微生物技	
35	岳畔	605252X	检验人员	/	32 岁	女	专科	术及应用	11 年
36	刘杰	41082219911 1033526	抽样部经理	/	34 岁	女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8年
37	牛智勇	51080219731 2211017	抽样人员	/	52 岁	男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9 年
38	豆小亚	41010219711 0203519	抽样人员	/	54 岁	男	专科	化工	9年
39	张举	41072519960 7039773	抽样人员	/	29 岁	男	本科	生物技术	6年
40	. 莫精卫	41122419920 2072417	抽样人员	/	33 岁	男	专科	安全技术 管理(食品 与药品安 全与检测 方向)	10年
41	<b>汪永刚</b>	41282219920 6181857	抽样人员	/	33 岁	男	专科	工业分析 与检验	7年
42	孙文	41010219931 2110133	抽样人员	/	32 岁	男	专科	食品工程	9年
43	张伟勋	41132419940 9221518	抽样人员	/	31 岁	男	专科	食品工程	9年
44	赵丹丹	41018319891 2107185	抽样人员	/	36 岁	女	专科	食品工程	9年
45	马山磊	41072619961 1096259	抽样人员	/	29 岁	男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6年
46	余雪青	41010219840 2070062	抽样人员	/	41 岁	女	专科	物业管理	10年
47	李永君	41010819790 6070510	抽样人员	/	46 岁	男	专科	计算机	10年
48	刘昌盛	41142319960 1052530	抽样人员	/	29 岁	男	专科	计算机应 用技术	8年
49	薛培莹	41132719951 110064X	抽样人员	/	30 岁	女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7年
50	于士成	41272619870 625507X	抽样人员	/	38 岁	男	专科	机电一体 化	15年

附件 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	序列号	购进票据单号	投入使用日 期
1.	超快速液相色谱仪	美国 赛默飞 Ultimate3000RSLC	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 等化合物检测	6012746	金额: 390000元 票据: 12955625	2017. 04. 10
2.	超高效液相色 谱仪	美国 赛默飞 Ultimate3000	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 等化合物检测	8134341	金额: 800000元 票据: 02210726-33	2015. 12. 15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美国 赛默飞 Ultimate3000	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 等化合物检测	7259802	金额: 397850元 票据: 01723863-64、 01723866-67	2017. 09. 25
4.	高效液相色谱 仪	美国 赛默飞 Ultimate3000	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 等化合物检测	7285912	金额: 397850元 票据: 01723868-71	2017. 10. 10
5.	高效液相色谱 仪	美国 赛默飞 Ultimate3000	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 等化合物检测	7294772	金额: 384000元 票据: 00257496-99	2018. 07. 13
6.	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联用仪	美国 赛默飞 TSQ Endura	农兽药残留、添加剂、 有毒有害等有机物检测	,	金额: 3500000元 票据: 01042972	2017. 04. 12
7.	液相色谱三重 四级杆质谱联 用仪		农兽药残留、添加剂、 有毒有害等有机物检测	TQU03986	金额: 1238500元 票据: 11234949-50	2017. 12. 08
8.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农兽药残留、添加剂、 有毒有害等有机物检测	TSQ-Q-1018 6	金额: 1835000元 票据: 02119744-45 05401292-1305	2018. 09. 25
9.	液相色谱三重 四级杆质谱联 用仪	美国 Waters	农兽药残留、添加剂、 有毒有害等有机物检测	QEB0043	金额: 1800000元 票据: 11382203-2222	2020. 12. 2
10.	气相色谱仪	日本 岛津 GC-2010 plus	农药残留、有毒有害等 有机物检测	C118054133 45SA	金额: 400000元 票据: 06921873	2016. 04. 0
11.	气相色谱仪	美国 赛默飞 TRACE	农药残留、有毒有害等 有机物检测	117000442	金额: 233000元 票据: 01723861-62	2017. 10. 3

				1			
12.	气相色谱仪	美国 赛默飞 TRACE 1300	农药残留、有毒有害等 有机物检测	719001362	金额:	265000元 00025751-53	2019. 12. 08
13.	气相色谱仪	美国 赛默飞 TRACE	农药残留、有毒有害等 有机物检测	719001363		205000元 01509575-76	2019. 12. 08
14.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美国 赛默飞 0V3000EV0	农药残留、有毒有害等 有机物检测	TSQ8170152		1076500元 01135511	2017. 05. 29
15.	气相色谱-质 谱/质谱联用 仪	美国 赛默飞 TSQ9000	农药残留、有毒有害等 有机物检测	004	票据:	900000元 01294274-4281 297-4298	2020. 12. 09
16.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北京 普析 TU-1810PC	用于食品检验检测中具 有紫外吸收的化合物检 测	24-1810-01 -0280		120000元 21492602	2016. 09. 08
17.	原子荧光分光 光度计	北京中和测通 ZAF-3100	元素、重金属分析检测	TF19006		50000元 14907730	2019. 10. 15
18.	原子吸收光谱 仪	美国 赛默飞 iCE3500	元素、重金属分析检测	AA09153705		800000元 02210734-41	2015. 11. 28
19.	微波消解仪	美国 CEM 公司 MARS6	元素、重金属前处理设 备	Ms5214		500000元 02210742-46	2015. 12. 15
20.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仪	美国 赛默飞 iCAP QC	重金属、微量元素及其 它营养成分分析等。	SN03686R		2050000元 31107558	2017. 11. 09
21.	离子色谱仪	ICS-2100	分离检测离子型化合物,可用于食品中溴酸盐、亚硝酸盐等的测定	11081003		268000元 26240323-25	2019. 04. 11

附件 5: 抽样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型号	车型	吨位数	行驶证号	车牌号	功能及用途	类型
1	冷藏专用 车辆	江淮牌 HFC5043XLCP91K 2C2V	轻型厢式货 车	4495kg	4101106334 01	豫 A9P2T1	样品运输,保 证样品及时 运回实验室	租赁
2	冷藏专用 车辆	江淮牌 HFC5043XLCP91K 2C2V	轻型厢式货 车	4495kg	4101106333 99	豫 A3D3A1	样品运输,保 证样品及时 运回实验室	租赁
3	专用抽检 用车	东风牌 LZ6460MQ15M	小型普通客 车	1895kg	4140021995 90	豫 A79QS3	样品运输,保 证样品及时 运回实验室	自有
4	专用抽检 用车	东风牌 LZ6460MQ15M	小型普通客 车	1895kg	4101098441 37	豫 A79JE3	样品运输,保 证样品及时 运回实验室	自有
<del>ل</del>	专用抽检 用车	长城牌 CC7150QE09	小型轿车	1680kg	4101052836 26	豫 A1AP35	样品运输,保 证样品及时 运回实验室	自有
6	专用抽检 用车	名爵牌 CSA71525EMN	小型轿车	1743kg	4140021995 909	豫 A32J21	样品运输,保 证样品及时 运回实验室	自有
7	专用抽检 用车	大众牌 FV7160BBMBG	小型轿车	1600kg	4101094056 86	豫 A6V75H	样品运输,保 证样品及时 运回实验室	自有
8	专用抽检 用车	东风标致牌 DC7164BB	小型轿车	1717kg	4150025798 584	豫 A703L	样品运输,保 证样品及时 运回实验室	自有

# 附件 6: 抽样设备明细表

## 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型号	购买日期	完好状态	数量			
1	平板电脑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华为荣耀)	2018. 9. 8	完好	25 台			
2	移动便携式打印机(HPOJ200)	2017. 7. 19	完好	5 台			
3	移动便携式打印机(HPOJ200)	2018. 9. 10	完好	5 台			
4	移动便携式打印机(HPOJ200)	2018. 9. 3	完好	5 台			
5	移动便携式打印机(HPOJ200)	2019. 11. 8	完好	10 台			
	合计						

## 管理系统及信息采集装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lims管理系统		抽样现场记录管理系	
2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18套	统及信息采集	
3	信息采集装备(执法记录仪)			